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西政法制字〔2018〕4号

关于宣布废止《北京市西城区私有危险房屋 排险解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接国务院大督查中清理废止有悖于激励创新的陈规旧章和涉及产权保护的西城区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的通知》，区法制办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私有危险房屋排险解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西法制字〔2017〕15号）进行了清理工作：本文件依据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综合治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0〕17号）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京政发〔2017〕13号）中被宣布废止，且本文件相关内容依据17号文制定，经征求相关单位意

见并经区领导批示同意废止该文件，基于上述原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私有危险房屋排险解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西法制字〔2017〕15号）宣布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